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自願公告

### 股東配售及潛在分派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配售股份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883,504,440股由賣方持有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每股股份作價6.55港元(「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CDH股東共同被視作於1,358,848,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7%。緊隨配售完成後，CDH股東將共同被視作於475,344,3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

#### 潛在分派股份

潛在賣方亦表示其可能，而配售代理確認並同意潛在賣方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分派分派股份予潛在承讓人，即最多合共78,664,8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每股分派股份作價6.55港元(「潛在分派」)。潛在分派不一定會進行。

於緊隨完成配售及潛在分派(假設進行潛在分派，且所有分派股份已根據潛在分派分派予潛在承讓人)後，CDH股東將共同被視作於396,679,5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預期，配售及潛在分派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各名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及潛在分派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股份(「賣方禁售承諾」)。賣方禁售承諾不影響先前賣方禁售承諾及先前承讓人禁售承諾。

潛在分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H股東」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 及 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股份」	指	最多合共78,664,8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股份」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股份配售協議
「潛在分派」	指	具有本公告「潛在分派股份」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潛在承讓人」	指	潛在分派的潛在承讓人的統稱，為潛在賣方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或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潛在賣方」	指	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DH股東分派股份
「先前分派」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分派先前分派股份予先前承讓人
「先前分派股份」	指	合共537,231,380股股份(佔於先前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
「先前配售」	指	根據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份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賣方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
「先前承讓人」	指	先前分派項下承讓人的統稱，為賣方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或投資者及彼等之聯屬人士

「先前承讓人禁售承諾」	指	各名先前承讓人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給予的承諾，承諾自相關買賣協議或平邊契據日期起直至完成先前分派後180日(包括當日)之期間不予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先前分派股份
「先前賣方禁售承諾」	指	各名賣方給予的承諾，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完成先前配售後九個月(包括當日)之期間不予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的統稱
「賣方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